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0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42 号)。公司董事会同意前述报告并准予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42 号)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